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17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171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」1份，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8日府政行字第11101145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具體作法第5點規定，調閱監錄系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校內人員：學校(機構)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(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)，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向學校(機構)提出申請，校內人員僅得調閱，不得複製。
 - (二)公務機關：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設置學校(機構)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



111/06/13



學校(機構)同意後函覆。

(三)遇有上述之情形，學校(機構)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，如無保存之必要時，得予以銷毀。

(四)調閱影音資料，應由學校(機構)派員陪同為之，並設專簿登記備查。

三、倘有相關人士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請各校務必依上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



裝

訂

線